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104862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am006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63445059B		
法定代表人（签章）	薛萍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晓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马同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王玉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7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24日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HP 00015720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在我
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盖章）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1028014710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林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09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百斯特金
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
理号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
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
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新西区桥头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011

名称 河北沐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西区新石北路356号晋翠大厦1号楼1703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服务、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晓明	联系方式	13931218979
建设地点	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地理坐标	(N38°22'18.258", E115°03'10.8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占地 7998.7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22'18.258"，东经 115°03'10.842"，项目东至其他企业厂房，南至空地，西至道路，北至道路。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85m 处的西张谦村。</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 7998.71m²。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地类证明可知，本项目全厂占地面积为 14665.41m²，其中现有工程占地 6666.7m²，属于工业用地；扩建工程新增占地 7998.71m²，其中 5732.27m²属于工业用地，2266.44m²属于仓储用地（即本项目库房 4 占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新增生产车间及库房现场照片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用水来自叮咛店镇供水管网，供电由叮咛店镇供电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				

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所在地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

		<p>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占地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定州市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p> <p>(2)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p>		
<p>表 3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生产废气为</p>	

拔丝工序废气及抛光工序废气。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p>

环境风险防控	<p>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表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水资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954 558 1032">资源类型</th> <th data-bbox="558 954 724 1032">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724 954 1377 1032">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032 558 1290"></td> <td data-bbox="558 1032 724 1290">总量和强度要求</td> <td data-bbox="724 1032 1377 1290">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290 558 1975"></td> <td data-bbox="558 1290 724 1975">管控要求</td> <td data-bbox="724 1290 1377 1975">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td> </tr> </tbody> </table>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p>								

			<p>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p>			

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扩建后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p>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业，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 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超低排放要求。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推动落后燃煤锅炉、炉窑淘汰更新。各地加强生态环境与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和炉窑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采用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方式，依法依规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锅炉、炉窑。	符合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中拔丝粉及锯末为粉状，生产时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废气及抛光工序废		

		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气。废气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紧固件制造业及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深入落实二次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VOCs污染控制,细化PM ₁₀ 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PM _{2.5} 、臭氧浓度稳定下降。	本项目拔丝工序、抛光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主要产品为铁钉、火烧丝等金属制品。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铁钉、5000t 卷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5]116 号),后于 2016 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117 号)。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产能 10000t 火烧丝。</p> <p>在实际建设当中,建设单位产品种类及产能均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p> <p>①产能增大:由新增 10000t/a 火烧丝改为新增 15000t/a 火烧丝,同时新增配套生产设备;新增产能增大 50%;</p> <p>②新增产品及产品种类:实际建设中新增铁钉产能 1000t/a,新增铁丝产能 19000t/a,同时新增配套生产设备;新增产品及产品种类导致了污染物颗粒物增加;</p> <p>③实际建设中占地面积增加 7998.71m²。</p> <p>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属于重大变更。环评单位在踏勘现场后,重新编制了《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重新报批。</p> <h3>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h3>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并在现有厂区东侧新增占地 7998.71m²,重新调整厂区布局。同时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了拔丝机、水箱拔丝机、制钉机、电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t 铁钉、15000t 火烧丝、19000t 铁丝。扩建后全厂年产 6000t 铁钉、15000t 火烧丝、19000t</p>
------	--

铁丝。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2、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4。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拔丝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钢结构，新增拔丝机、水箱拔丝机、收线机等设备，进行拔丝工艺生产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生产设备
	制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1080m ² ，钢结构，用于铁钉生产	新增
	包装及打包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705m ² ，用于产品包装、打包	依托现有
	抛光车间	1 座，建筑面积为 80m ² ，用于铁钉抛光生产	新增
	火烧丝加热生产区	3 套，位于厂区制钉车间北侧，用于火烧丝生产	新增
辅助工程	库房 1	1 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由原制钉车间改建而成
	库房 2	1 座，建筑面积 7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由原抛光车间、制钉车间改建而成
	库房 3	1 座，建筑面积 108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新增
	库房 4	1 座，建筑面积 2266.44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新增
	库房 5	1 座，建筑面积 262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新增
	办公室 1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依托现有
	办公室 2	1 座，建筑面积 47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叮咛店镇供电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拔丝工序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依托现有
固废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氧化皮、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锯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固废均妥善处理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库房内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生产后的成品于库房内暂存，定期外售	--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现有	扩建	全厂	增减量	
1	铁钉	5000	1000	6000	+1000	吨/年
2	火烧丝	0	15000	15000	+15000	吨/年
3	铁丝	0	19000	19000	+19000	吨/年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位
		现有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拔丝机	2	10	+8	台
2	水箱拔丝机	0	37	+37	台
3	抛光机	2	5	+3	台
4	全自动制钉机	32	40	+8	台
5	电热炉	0	3	+3	台
6	小盘丝机	0	30	+30	台
7	收线机	0	3	+3	台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现有	全厂	增减量		
1	盘条	5005	40040	+35035	t/a	外购
2	石蜡	3	3.6	+0.6	t/a	外购，袋装
3	锯末	3	3.6	+0.6	t/a	外购，袋装

4	拔丝粉	1	8	+7	t/a	外购，袋装
5	肥皂块	0	0.25	+0.25	t/a	外购，袋装
6	新鲜水	630	1060	+430	m ³ /a	叮咛店镇供水管网
7	电	30	120	+90	万 kWh/a	叮咛店镇变电站提供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	理化性质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 ¹³ -10 ¹⁷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 ⁻¹ ·K ⁻¹ ，熔化热为 200-220J·g ⁻¹ 。
拔丝粉	是盘条线材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成分包括氢氧化钙、氢氧化钠、硬脂酸、动物油脂、植物油脂、石蜡、工业皂、滑石粉、工业碱等等。其最主要的作用是在被拉金属线材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减小拉拔时的力能消耗；防止钢丝因发热而发生在金属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拉丝模的使用寿命，保证钢丝的表面质量。
肥皂块	肥皂是脂肪酸金属盐的总称。通式为 RCOOM，式中 RCOO 为脂肪酸根，M 为金属离子。日用肥皂中的脂肪酸碳数一般为 10-18，金属主要是钠或钾等碱金属。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扩建项目用水由叮咛店镇供水管网提供，主要新增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水箱拔丝用水。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3.773m³/d，循环用水量 2.3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433m³/d。

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 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22m³/a·人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20m³/a (0.733m³/d)。

水箱拔丝用水量合计为 3.0m³/d，其中循环用水量 2.3m³/d，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7m³/d。

排水：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7m³/d(176m³/a)，

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水平衡表见表 17。

表 17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水箱拔丝用水	3.0	2.3	0.7	0.7	0
2	职工生活用水	0.733	0	0.733	0.146	0.587
合计		3.733	2.3	1.433	0.846	0.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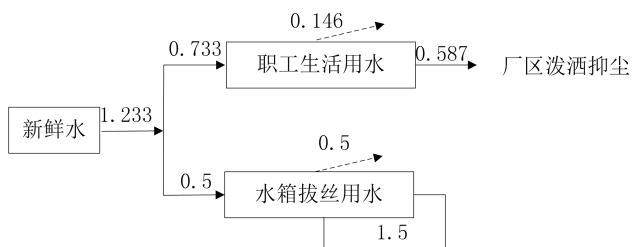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已知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绿化用水量为 0.9m³/d。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用水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水箱拔丝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933m³/d，绿化用水量为 0.9m³/d。水箱拔丝总用水量为 3.0m³/d，新鲜水量为 0.7m³/d，循环水量为 2.3m³/d。

扩建后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47m³/d，废水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水箱拔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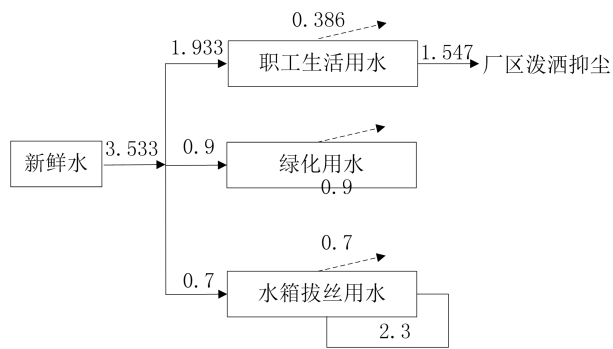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 18 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水箱拔丝用水	3.0	2.3	0.7	0.7	0
2	职工生活用水	1.933	0	1.933	0.386	1.547
3	绿化用水	0.9	0	0.9	0.9	0
合计		5.833	2.3	3.533	1.986	1.547

(2) 供电

本项目由叮咛店镇供电网络供给，扩建项目新增用电 90 万 kWh，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120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使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7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7998.71m²，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大门两侧分别为两间办公室，包装及打包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包装及打包车间南侧依次为危废间、库房 1、库房 2、拔丝车间及抛光车间，拔丝车间东侧为制钉车间，制钉车间东侧为库房 3，制钉车间南侧为库房 4，库房 5 位于厂区东侧，电加热炉位于库房 5 西侧。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与人员往来，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铁丝、铁钉及火烧丝，具体工艺如下所示：

1、铁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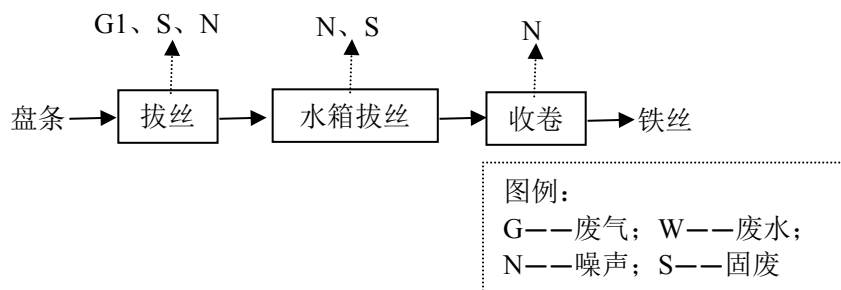


图3 铁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盘条安装在放线架上，人工将盘条端头送入拔丝机，拔丝机工作时塔轮之间会产生转速差，利用转速差及模具孔径可以把盘条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干拔丝过程中使用拔丝粉进行润滑。经过拔丝机加工后的中间品再使用水箱拔丝机进行进一步拉拔，得到产品要求的尺寸，然后采用收线机、小盘丝机等设备进行收卷。水箱拔丝过程使用皂液进行润滑。水箱拔丝机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拔丝废气 G1、固废 S 氧化皮、金属下脚料、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铁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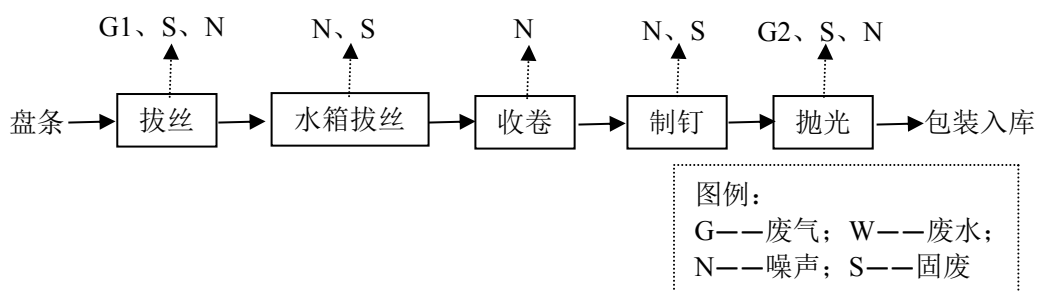


图4 铁钉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 拔丝、水箱拔丝、收卷

外购的盘条安装在放线架上，人工将盘条端头送入拔丝机，拔丝机工作时塔轮之间会产生转速差，利用转速差及模具孔径可以把盘条从大直径拉拔

到小直径。干拔丝过程中使用拔丝粉进行润滑。经过拔丝机加工后的中间品再使用水箱拔丝机进行进一步拉拔，得到产品要求的尺寸，然后采用收线机、小盘丝机等设备进行收卷。水箱拔丝过程使用皂液进行润滑。水箱拔丝机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拔丝废气 G1、固废 S 氧化皮、金属下脚料、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制钉、抛光、包装入库

拔丝后的半成品使用制钉机进行制钉，将制好的半成品钉子放进抛光机里面抛光，抛光机放进锯末、石蜡，经过摩擦撞击，进而可去除钉子表面污染、氧化层、浅痕，达到光滑的作用，抛出发光发亮的钉子。生产后的钉子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工序污染源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废气 G2、固废 S 金属下脚料、废锯末及设备运行噪声 N。

3、火烧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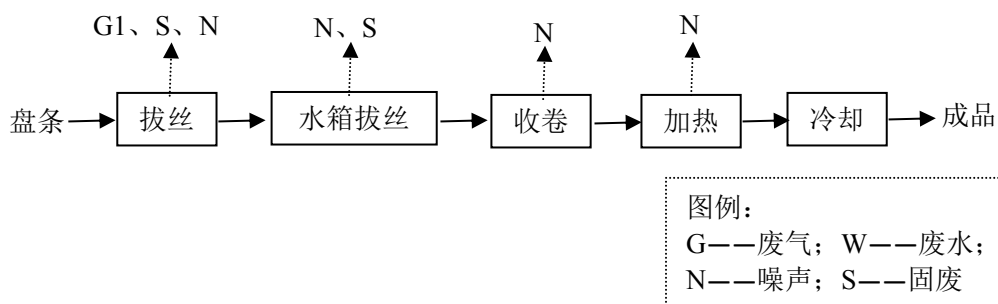


图 5 火烧丝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1) 拔丝、水箱拔丝

外购的盘条安装在放线架上，人工将盘条端头送入拔丝机，拔丝机工作时塔轮之间会产生转速差，利用转速差及模具孔径可以把盘条从大直径拉拔到小直径。干拔丝过程中使用拔丝粉进行润滑。经过拔丝机加工后的中间品再使用水箱拔丝机进行进一步拉拔，得到产品要求的尺寸，然后采用收线机、小盘丝机等设备进行收卷。水箱拔丝过程使用皂液进行润滑。水箱拔丝机皂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工序污染源为：拔丝过程中产生的拔丝废气 G1、固废 S 氧化皮、金属下脚料、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N。

(2) 加热、冷却

拔丝后的铁丝放入电热炉中进行加热，加热时长为 8 小时，加热温度约为 500℃，加热后的铁丝自然冷却即为火烧丝成品。

本工序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N 及固废氧化皮。

表 19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拔丝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G2	抛光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水箱拔丝用水	SS、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间断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拔丝、加热 工序	氧化皮	间断	收集后外售
		拔丝工序	废拔丝粉	间断	
			金属下脚料	间断	
		制钉工序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原料	废锯末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抛光工序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 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企业厂址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企业主要产品为铁钉、火烧丝等金属制品。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铁钉、5000t 卷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定环表[2015]116 号），后于 2016 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9]117 号）。项目建成后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682763445059B001X，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拔丝工序废气及抛光工序废气。废气均为无组织废气，为判断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现采用系数法及类比法对现有工程拔丝工序及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核算。

现有工程抛光工序颗粒物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滚筒”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即：2.19kg/t-原料计。已知现有工程年锯末用量为 3t，则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约沉降 90%颗粒物，生产时长为 2400h，则抛光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现有工程拔丝工序会产生拔丝粉尘，拔丝工序粉尘产生量参照《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J22092205Q）数据。已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所用原料、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由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4kg/h，年生产时长为 2400h，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6t/a，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3t/a。已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产能为 10000t/a，现有工程拔丝产能为 5000t/a，按等比例折算后本项目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187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约沉降 90%颗粒物，生产时长为 2400h，则拔丝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现有工程抛光工序及拔丝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根据《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1）第（C06160）号）中数据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5~57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48~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及金属下脚料。其中氧化皮产生量为 2t/a，废拔丝粉产生量为 0.98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2t/a，金属下脚料产生量为 3t/a。全部收集后外售。

废锯末产生量为 6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 1、厂区车间物料摆放不规范，内部混乱；
- 2、厂区内危废间标识牌需要进行更新。

整改措施：

- 1、整理优化厂区物料及设备布局，生产中产生的废物及时进行处理；
- 2、按照国家最新要求更新厂区内危废间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0。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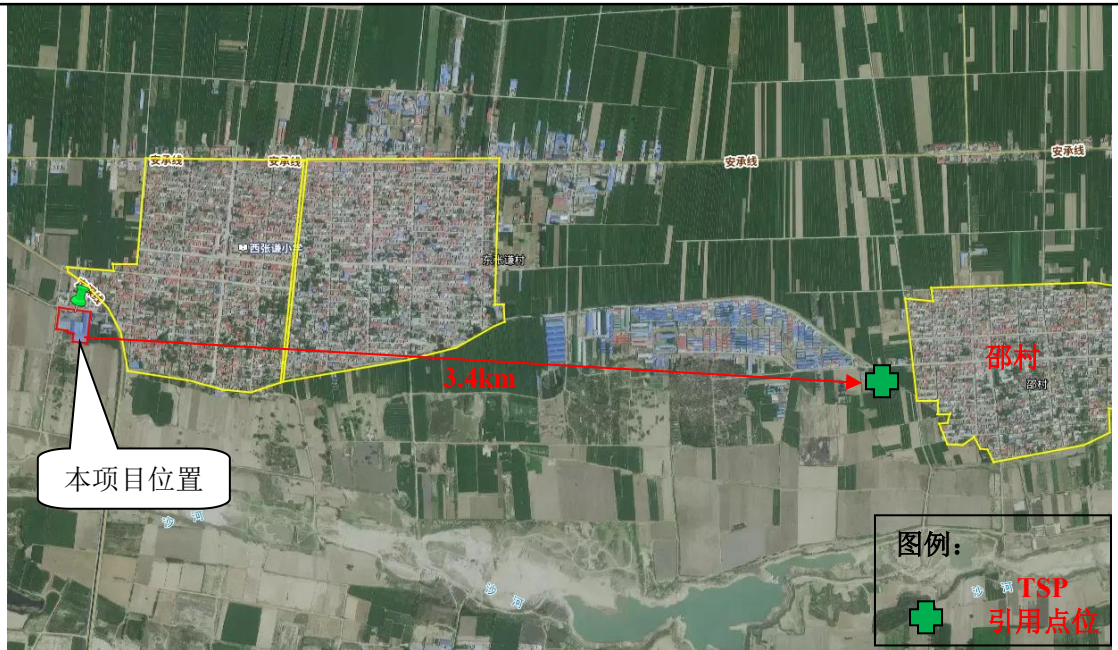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O₃。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引用《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邵村西侧，邵村西侧位于本项目东侧 3.4k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邵村西侧	颗粒物	300	33-102	34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本项目将西张谦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保护目的</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西张谦村</td> <td>115.054655</td> <td>38.372545</td> <td>NE</td> <td>85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张谦村	115.054655	38.372545	NE	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张谦村	115.054655	38.372545	NE	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运营期</p> <p>(1) 废气：</p> <p>本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及拔丝工序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光工序</td>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td> <td>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拔丝工序</td>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td> <td>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p>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抛光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拔丝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抛光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拔丝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故COD0t/a，NH₃-N0t/a。</p>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因此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t/a。</p> <p>已知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p>本项目建成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p> <p>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总量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建设前后总量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310 1385 153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扩建前</th> <th>扩建后</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SO₂</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O_x</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氨氮</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分析</p> <p>本项目新增占地 7998.71m²，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等构筑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	--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p> <p>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工序和拔丝工序，废气均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本次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仅分析扩建部分废气环境影响。</p> <p>1、抛光工序废气</p> <p>本项目抛光工序在抛光机内进行，抛光机内加入锯末进行滚动除油，生产时会产生颗粒物，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滚筒”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即：2.19kg/t-原料计，本项目新增项目锯末年用量为0.6t，则项目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01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约沉降90%颗粒物，生产时长为2400h，则抛光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排放速率为0.00004kg/h。</p> <p>2、拔丝工序废气</p> <p>项目拔丝工序会产生拔丝粉尘，拔丝工序粉尘产生量参照《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J22092205Q）数据。已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所用原料、工艺均与本项目一致，由检测报告数据可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过程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14kg/h，年生产时长为2400h，有组织产生量为0.336t/a，收集效率按90%计，则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373t/a。已知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拔丝产能为10000t/a，扩建项目新增拔丝产能为35000t/a，按等比例折算后本项目拔丝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1.306t/a。废气经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约沉降90%颗粒物，生产</p>

时长为 2400h，则拔丝工序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06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抛光工序及拔丝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07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知现有工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97t/a，则扩建后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03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经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5。

表 25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8.21	43.67	44.56	36.82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26。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 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00	0.13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30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主要为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07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在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厂区拔丝车间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29。

表 29 全厂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拔丝车间	拔丝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8	14	1.0	14	52	8:00-12:00; 14:00-18:00/ 20:00-次日 4:00	25	27	1	
2		水箱拔丝机	75		30	15	1.0	15	51		25	26	1	
3		小盘丝机	75		40	15	0.5	15	51		25	26	1	
4		收线机	75		45	10	0.5	10	55		25	30	1	
5		泵类	85		28	15	0.5	15	61		25	36	1	
6		抛光车间	抛光机		80	51	-5	1.0	5		66	25	41	1
7		制钉车间	全自动制钉机		85	75	20	1.0	15		61	25	36	1

表 30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电热炉	90	60	-1.5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	8:00-12:00; 14:00-18:00/ 20:00-次日 4:00
---	-----	----	----	------	----	------------------	---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各受声点预测值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夜间	
东厂界	35.2	60/50	达标
南厂界	43.6		达标
西厂界	38.5		达标
北厂界	31.4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31.4dB（A）-43.6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综上所述，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氧化皮、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及金属下脚料。其中氧化皮产生量为 14t/a，废拔丝粉产生量为 6.87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4t/a，金属下脚料产生量为 21t/a。全部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沾染油性物质的废锯末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	------	--------	--------	------	--------	------	-----------	------	-----------	------------

						名称							
1	氧化皮	拔丝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999-99	/	固态	/	1d	14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	14
2	废拔丝粉	拔丝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月	6.87		外售	6.87
3	金属下脚料	拔丝、制钉工序		/	900-999-99	/	固态	/	1d	21		外售	2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		/	900-999-99	/	固态	/	1d	0.14		外售	0.14
5	废锯末	抛光工序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3月	1.2	危废暂存间	于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7d	1.5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5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锯末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固态	10	密闭桶装	10t	年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已知现有工程废锯末产生量约为 6t/a，扩建完成后全厂废锯末产生量为 7.2t/a。现有危废间贮存能力为 10t，可以满足扩建项目要求。本项目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

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器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有危废暂存间一座，面积约为 10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的需求，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观察距离 $\leq 2.5\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观察距离 $>4\text{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小于等于 10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建有危险废物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在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遗撒，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积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锯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风险物质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锯末	/	7.2	/	/
项目 Q 值					/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风险物质 $Q < 1$ ，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源为危废间。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

危废暂存间存储的危险废物因包装破损导致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

- 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
- 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
- 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

现明火；

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

(4) 小结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渗等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拔丝工序	颗粒物		
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氧化皮、废拔丝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锯末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cm/s。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预防措施如下：</p> <p>①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使用合格包装物存放；</p> <p>②对相关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避免人工操作失误现象出现；</p> <p>③制定定期检查和每日巡检制度，落实到人，严格禁止在危废暂存间附近出现明火；</p> <p>④在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规格及数量的消防砂、灭火器等防火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

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

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

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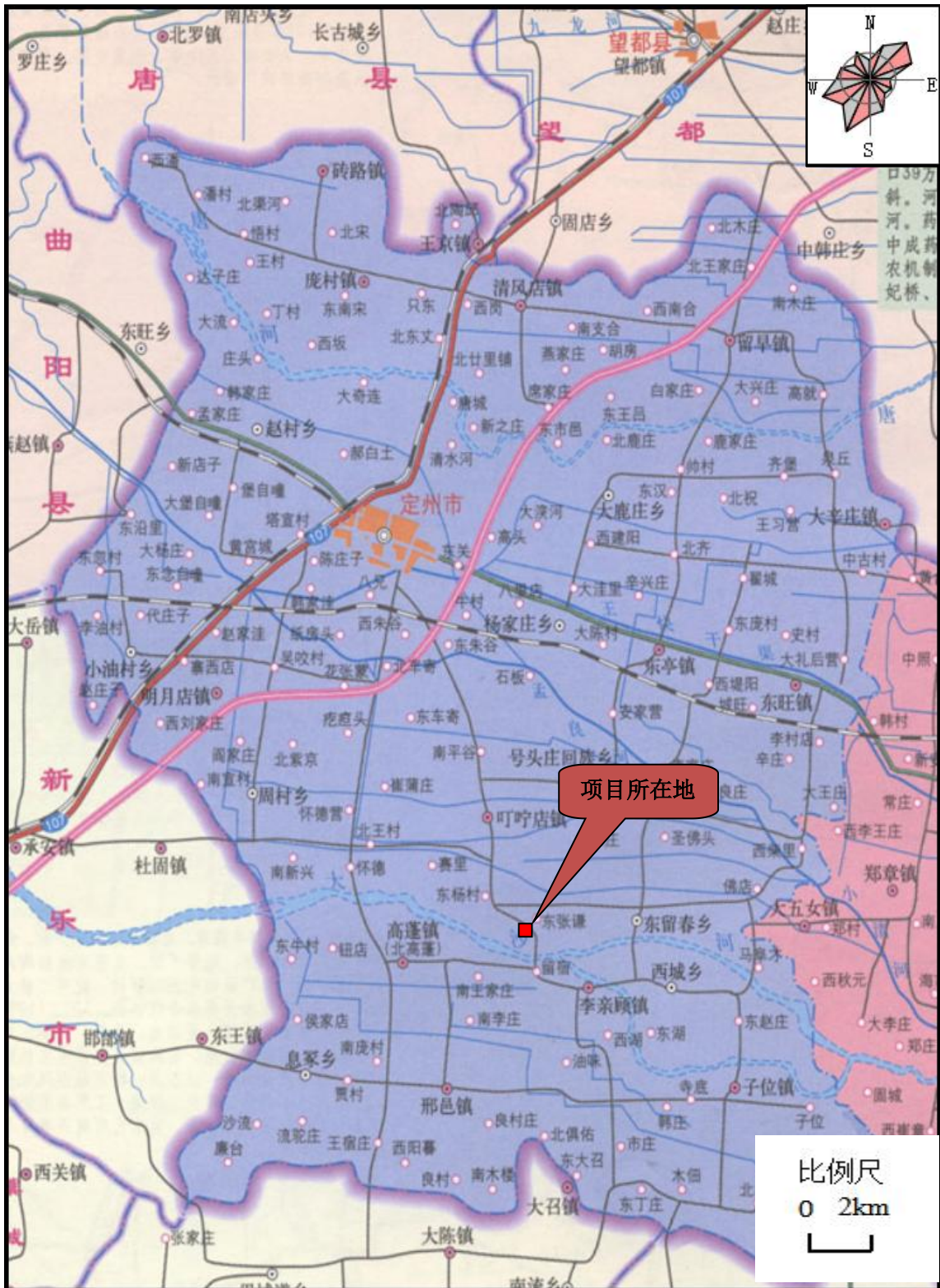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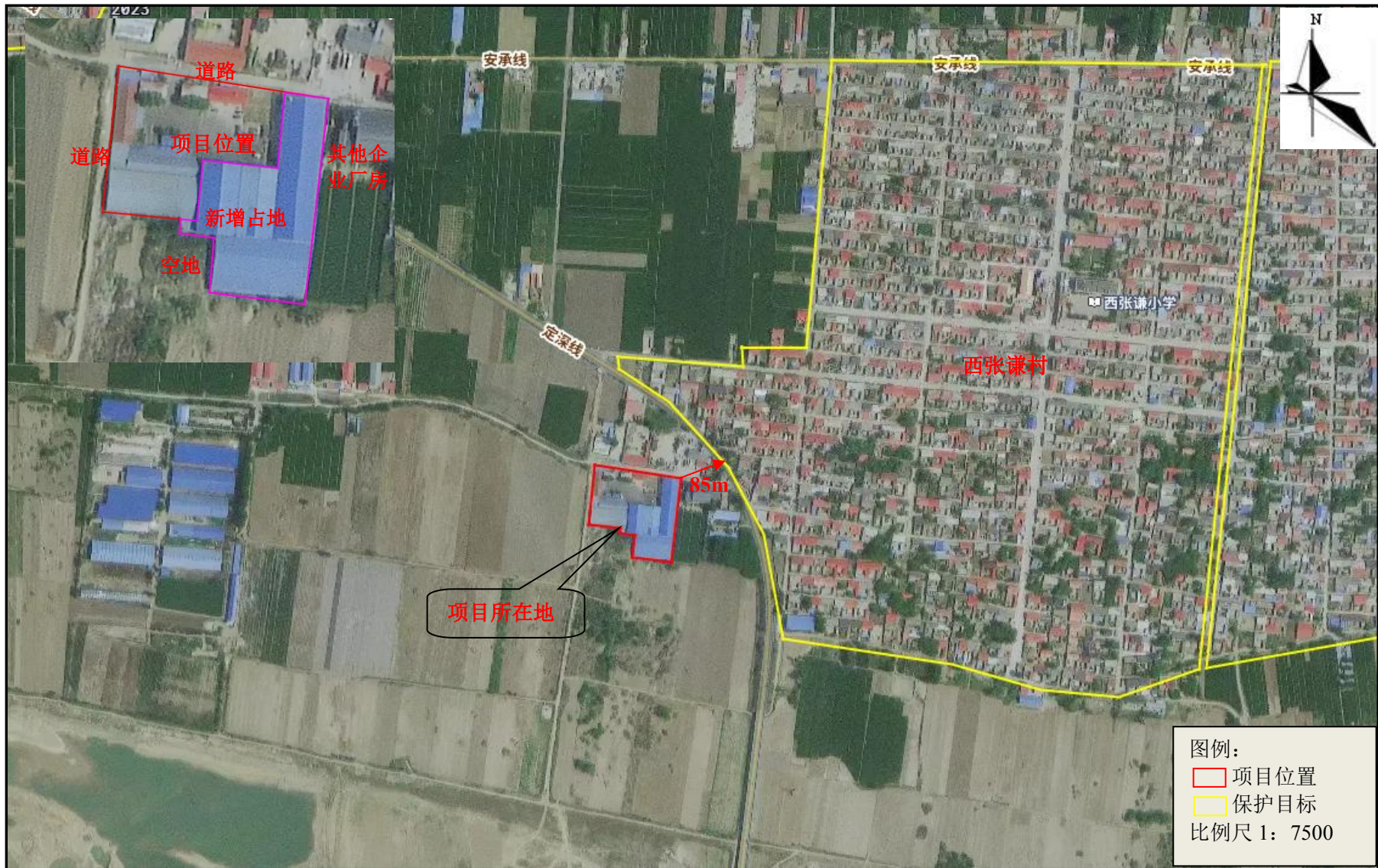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0t/a	/	0t/a	/
	SO ₂	/	0t/a	/	/	/	/	/
	NO _x	/	0t/a	/	/	/	/	/
废水	COD	/	0t/a	/	/	/	/	/
	氨氮	/	0t/a	/	/	/	/	/
一般固废	氧化皮	2t/a	/	/	14t/a	/	16t/a	14t/a
	废拔丝粉	0.98t/a	/	/	6.87t/a	/	7.85t/a	6.87t/a
	金属下脚料	3t/a	/	/	21t/a	/	24t/a	21t/a
	废包装材料	0.02t/a	/	/	0.14t/a	/	0.16t/a	0.14t/a
危险废物	废锯末	6t/a	/	/	1.2t/a	/	7.2t/a	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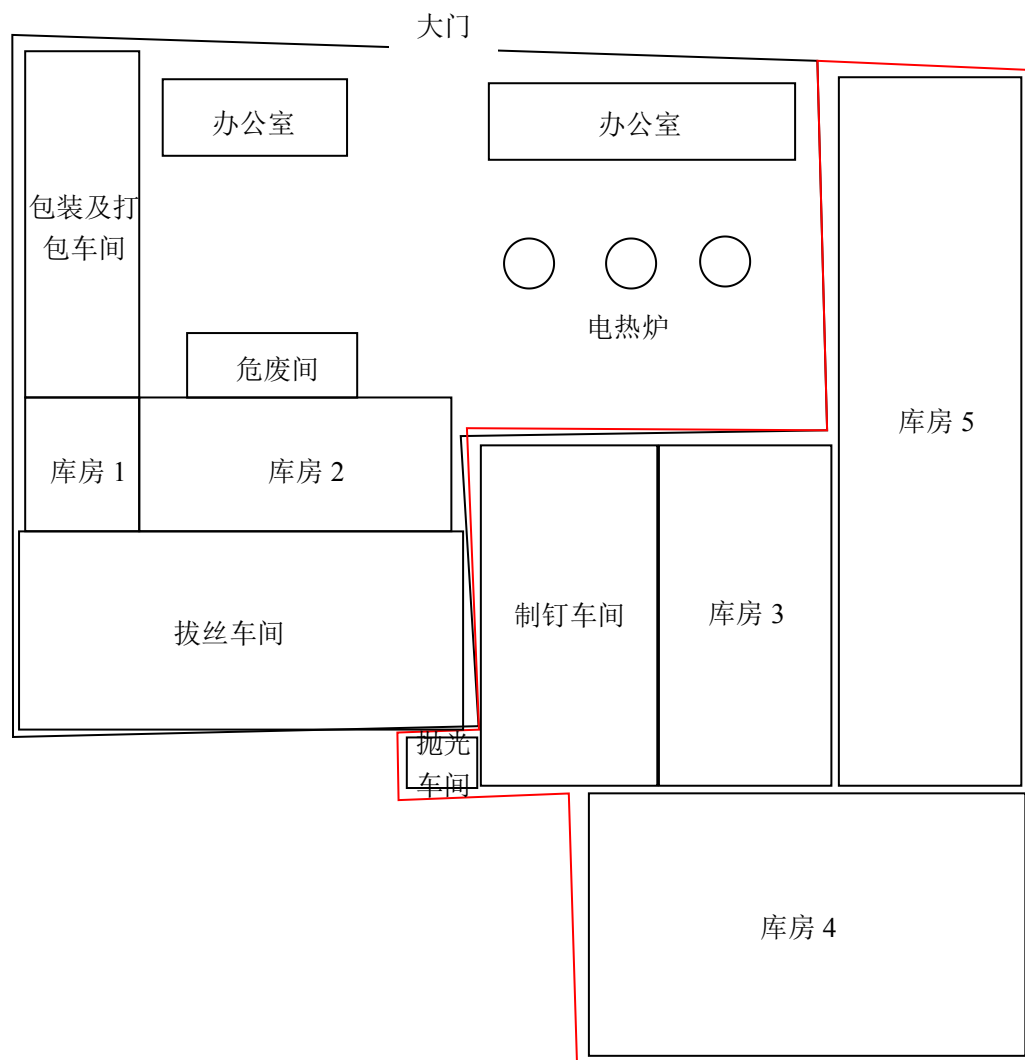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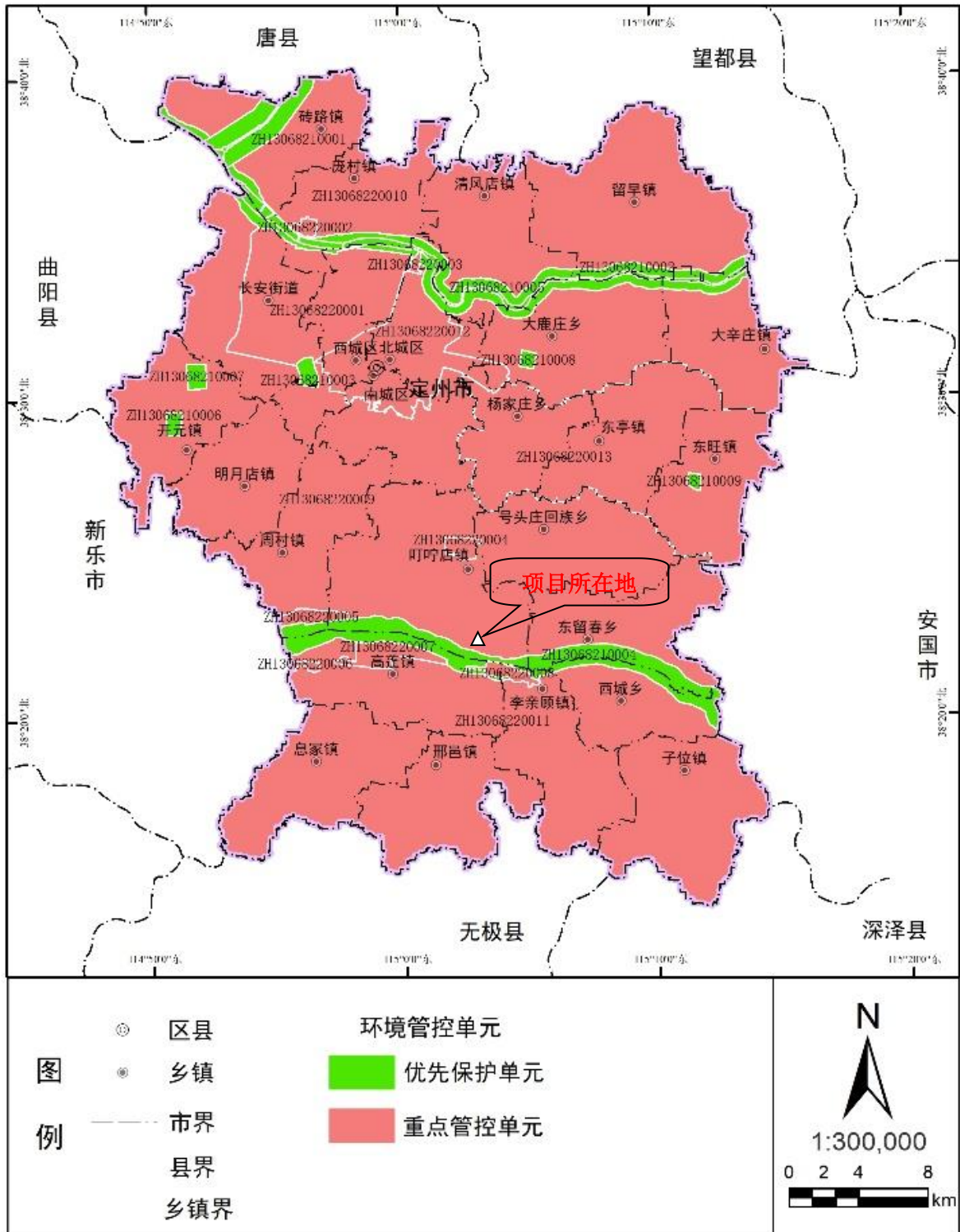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新增占地

比例：1:1080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定州市沙区分布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63445059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薛萍

经营范围 丝网、线材、五金制品及纸制品包装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06日

住所 定州市西张欠村



2024年3月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 项目的说明

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叮咛店镇西张谦村西侧，四至：东至厂区，南至地，西至道路，北至道路，地块面积约14665.41平方米。

根据提供的坐标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年地类为村庄（9141.69平方米）、内陆滩涂（5523.72平方米），二调（2010年）至2016年地类为水浇地（5523.71平方米）、村庄（9141.70平方米），二调（2017年）至2018年地类为水浇地（3258.64平方米）、村庄（9141.7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2265.07平方米）；三调（2019年）至今，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2266.44平方米）、工业用地（12398.97平方米）。

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项目应依法完善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1.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2024年10月18日



环保资料原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5】116号

根据河北博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铁钉、5000吨卷网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西170米处。定州市定州市叮咛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 2、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项目生产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4、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项目建成试运营前需报环保部门批准,试运营三个月内书面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117号

根据河北诚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扩建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张谦村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采用电加热炉,扩建完成后年产5000t铁钉、10000t火烧丝,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和视频监控,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落实车间密闭措施,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682763445059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叮咛店镇西张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76344505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MA
16031234088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1日止

TOPWAY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项目名称：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报告编写：苏晓静

报告审核：李子龙

报告签发：张伟

签发时间：2022.7.11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1页共24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349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28-2022.07.04	采样人员	王亮亮、宋晓宇等
分析日期	2022.06.28-2022.07.08	分析人员	王贤、赵晓菲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氯化氢</p> <p>土壤：pH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铬、汞、铅、铜、镍、锌、氨氮；</p> <p>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p> <p>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类：石油烃(C₁₀-C₄₀)；</p> <p>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p>		
样品特征	——		
备注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2页共24页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³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2mg/m ³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pH计 PHS-3C JC-07	/
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钒、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钒、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10mg/kg (以N计)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5mg/kg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3页共24页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4mg/kg
土壤(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μg/kg
土壤(半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土壤(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254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4页共24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三)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四、检测结果

(1) 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QH01 (邵村西侧)	/	2022.06.28- 2022.07.04	/	/
土壤	TR01 (Z1)	50	2022.06.29	E: 115°4'13.59" N: 38°21'15.42"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2 (Z2)	5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黄棕、粉土
	TR03 (Z3)	50		E: 115°4'13.37" N: 38°21'13.36"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4 (Z4)	50		E: 115°4'14.05" N: 38°21'15.63"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5 (Z5)	50		E: 115°4'12.56" N: 38°21'13.15"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6 (B1)	20	E: 115°4'13.56" N: 38°21'12.89"	黄棕、素填土		
TR07 (B2)	20	E: 115°4'13.77" N: 38°21'15.27"	黄棕、素填土		
TR08 (B3)	20	E: 115°4'10.86" N: 38°21'11.42"	黄棕、素填土		
TR09 (B4)	20	E: 115°4'15.73" N: 38°21'15.19"	黄棕、轻壤土		
TR10 (B5)	20	E: 115°4'15.24" N: 38°21'13.84"	黄棕、轻壤土		
TR11 (B6)	20	E: 115°4'6.32" N: 38°20'30.35"	黄棕、轻壤土		
噪声	/	/	2022.06.28	/	/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6.28	06.29	06.30	07.01	07.02	07.03	07.04	
QH01 (邵村西侧)	氯化氢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	ND	ND	ND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 ³)	日均值	0.033	0.037	0.047	0.051	0.102	0.038	0.061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1-50 (Z1)	TR01-50 PX (Z1)	TR01-150 (Z1)	TR01-300 (Z1)	TR02-50 (Z2)
重金属和无机化合物								
pH 值	/	无量纲	/	8.21	8.14	7.95	8.18	8.32
氨氮	/	mg/kg	0.10	7.70	7.52	4.33	4.70	8.10
六价铬	18540-29-9	mg/kg	0.5	ND	ND	ND	ND	ND
砷	7440-38-2	mg/kg	0.01	9.92	10.1	9.24	8.83	10.8
镉	7440-43-9	mg/kg	0.01	0.16	0.17	0.14	0.13	0.14
锌	7440-66-6	mg/kg	1	54	55	48	41	48
铜	7440-50-8	mg/kg	1	22	23	28	23	28
铅	7439-92-1	mg/kg	10	30	29	34	32	29
汞	7439-97-6	mg/kg	0.002	0.038	0.037	0.030	0.030	0.033
镍	7440-02-0	mg/kg	3	32	31	30	29	35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28	02:00	阴	20.4	99.8	东北风	1.4
	08:00	阴	23.4	99.8	东北风	2.3
	14:00	阴	28.6	99.8	东北风	1.7
	20:00	阴	24.2	99.8	东北风	1.5
	日均	阴	24.2	99.8	东北风	1.7
2022.06.29	02:00	阴	23.7	100.1	东北风	1.7
	08:00	阴	27.4	100.1	东北风	2.3
	14:00	阴	32.4	100.1	东北风	1.4
	20:00	阴	28.1	100.1	东北风	1.3
	日均	阴	27.9	100.1	东北风	1.7
2022.06.30	02:00	阴	21.7	100.0	东北风	1.6
	08:00	阴	23.4	100.0	东北风	1.4
	14:00	阴	28.6	100.0	东北风	2.4
	20:00	阴	24.6	100.0	东北风	2.1
	日均	阴	24.6	100.0	东北风	1.9
2022.07.01	02:00	多云	20.5	100.1	东风	2.3
	08:00	多云	23.6	100.1	东风	1.9
	14:00	多云	29.3	100.1	东风	2.1
	20:00	多云	24.8	100.1	东风	1.6
	日均	多云	24.6	100.1	东风	2.0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2	02:00	多云	23.7	100.1	东南风	1.7
	08:00	多云	27.1	100.1	东南风	2.2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南风	2.4
	20:00	多云	28.4	100.1	东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7.5	100.1	东南风	2.1
2022.07.03	02:00	阴	23.4	100.0	北风	1.5
	08:00	阴	24.7	100.0	北风	1.8
	14:00	阴	29.3	100.0	北风	2.3
	20:00	阴	25.6	100.0	北风	1.6
	日均	阴	25.8	100.0	北风	1.8
2022.07.04	02:00	阴	22.6	100.1	北风	1.3
	08:00	阴	24.1	100.1	北风	1.8
	14:00	阴	27.7	100.1	北风	1.5
	20:00	阴	23.9	100.1	北风	1.7
	日均	阴	24.6	100.1	北风	1.6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24页共24页



受控编号: AJHJ-TR-004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委托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奥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一. 声明

- 1.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任何形式的转让、盗用、篡改均无效；经本单位书面同意的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为无效。
- 3.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检验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日内附上检验检测报告的原件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
- 5.本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6.对于客户送样，本单位仅对收样负责，委托单位应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7.本单位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任何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10.带*项目为本单位分包项目。
- 11.带*信息由客户提供，客户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二. 公司信息

- 1.名称：天津市奥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2.电话：022-27917667
- 3.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中北工业园辰星路 26 号办公楼三层
- 4.邮编：300393
- 5.传真：022-87175881
- 6.奥捷官网：aojie@tjaojie.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受控编号: AJHJ-TR-004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鑫茂来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天源道 23 号内 8 号车间		
联系方式	13802063386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2.10.18-2022.10.19	检测日期	2022.10.18-2022.10.21

二、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样品完好

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四、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编号
颗粒物	空盒气压表	DYM3	YQ-1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2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49
	梅特勒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	YQ-022
	鼓风干燥箱	101-0AS	YQ-023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CR-M	YQ-080

五、排气筒信息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净化方式
P1 排气筒	15.0	进口: 0.196/出口: 0.196	滤筒除尘

六、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22.10.18	P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2	0.13
			第二次	10.5	0.12
			第三次	10.8	0.13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2	0.033
			第二次	2.1	0.030
			第三次	2.9	0.041
2022.10.19	P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11.5	0.14
			第二次	11.3	0.14
			第三次	11.7	0.14
	P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4	0.036
			第二次	2.2	0.032
			第三次	2.3	0.03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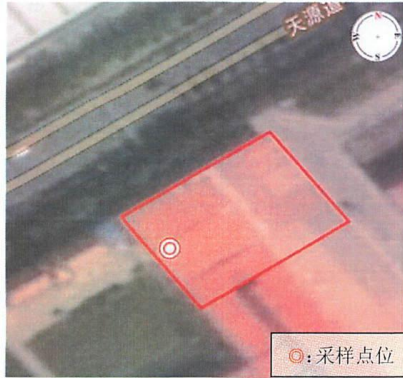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J22092205Q

受控编号: AJHJ-TR-004

七、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10.18	P1 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21.0	22.2	22.7
		烟气含湿量	%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18.3	18.4	18.7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9×10 ⁴	1.19×10 ⁴	1.2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21.7	22.8	23.4
		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22.9	21.9	21.8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50×10 ⁴	1.43×10 ⁴	1.4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6
2022.10.19	P1 排气筒进口	烟气温度	℃	22.3	22.9	24.7
		烟气含湿量	%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18.3	18.8	18.9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18×10 ⁴	1.21×10 ⁴	1.21×10 ⁴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P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温度	℃	23.0	23.7	25.3
		烟气含湿量	%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22.8	22.6	20.8
		烟气流量(标干)	m ³ /h	1.48×10 ⁴	1.46×10 ⁴	1.34×10 ⁴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4

附: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迪

签发人: 刘春花 (刘春花)

审核人: 王迪

签发日期: 2022.10.25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0月22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百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